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88028@worldiatool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先生，独立董事李大开先生、财务总监许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88028@worldiatool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821079

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 号），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69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163,757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86,949,965.6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48,267.6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801,697.9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8202310606	220,000,000.0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8202310208	257,987,701.51
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44232101040015329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2 是甲方 1 的孙公司，甲方 1 和甲方 2 统称为甲方）

乙方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乙方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乙方 1 和乙方 2 统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昊、李章帆、刘汶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持有公司股份 55,193,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0%；股东王晓鹏持有公司股份 29,436,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股东上海爽飒、王晓鹏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上海爽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股东王晓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359,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3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93,596	13.030%	IPO 前取得：55,193,596 股
王晓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436,585	6.949%	IPO 前取得：29,436,5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不超过：12,708,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2,000 股	2022/11/23 2023/2/22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晓鹏	不超过：7,359,146 股	不超过：1.7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59,146 股	2022/11/23 2023/2/22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上海爽飒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股东王晓鹏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王晓鹏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上海爽飒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3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成交的最高价为 12.2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201,407.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5.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成交的最高价为 12.2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0.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1,325.3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国际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的盐型、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PCT/CN2018/088168	2018 年 5 月 24 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2 日	US 11,299,482 B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已完成全面的专利布局，当前在美国获得专利授权，为公司在专利保护方面迈向国际的又一大进步，也是公司在创新药品研究方面的重大进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虹口区房管局"）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虹口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口第二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东余杭路 949 号房屋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1,769.3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虹府房征[2021]1 号），公司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949 号的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虹口区房管局及虹口第二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1,769.30 万元。

本次被征收房屋类型为旧里，房屋性质为公房，房屋用途为非居。

二、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补偿款为 1,769.30 万元。其中，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计 1,769.30 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为 0 元，装潢补偿为 0 元。

2、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将被征收房屋的《公房租赁凭证》或《房地产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交虹口区房管局报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3、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搬离原址，并负责共同居住人/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共同居住人/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公司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

4、公司应在搬离原址后的 7 日内将空房完整移交虹口区房管局，不得拆除原房屋中的房屋设备和建筑材料。

5、虹口区房管局在接收房屋 90 日内由虹口区房管局下属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向公司付清补偿总款。

6、虹口区房管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公司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本地块适用征询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本协议生效。

三、涉及本次征收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未按期搬迁，经虹口区房管局书面通知催告仍不履行搬迁义务的，虹口区房管局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2、房屋交付前发生的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在房屋交付前自行向有关部门缴清水、电、通信等费用。若有自装的水表、电表由公司自行拆除并交有关单位注销。公司应将最后一个月的上述付款凭证出示给虹口区房管局。

四、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石"）持有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6,727,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香港和石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9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香港和石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727,336	17.09%	IPO 前取得：76,727,33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490,700	1.00%	2022/8/18 2022/11/1	-	集中竞价交易	7.57 -8.18	34,708,188	72,236,636	16.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香港和石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香港和石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为香港和石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香港和石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香港和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1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并购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并购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以不高于 3383 万欧元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含股东贷款），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资产包含 5 家项目公司，直流侧容量共计约 200MW，目前均处于开发后期，计划在达到待建状态时交割。交割后，将由公司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和负责后续运营。项目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在欧洲区域的清洁能源战略落地、持续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Zv9iaidHsk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大胜达（603687）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方能斌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方聪艺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明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火红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Zv9iaidHsk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邮箱：shengda@sdpac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2 日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证券代码：600570 编号：2022-08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9%，购买的最低价为 31.52 元/股，最高价为 32.7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5,448,5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707,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99%，购买的最低价为 31.52 元/股、最高价为 46.9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6,958,818.9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于发行时确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以本公司为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主体，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发行期限为 270 天以内（含 270 天）。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完成 3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 3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CP001
代码	012283732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兑付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 亿元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646

● 本次赎回金额：2,000 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8）。

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江南支行"）购买产品名称为"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646"的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具